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杨国旺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宋凌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简历附后）。当选后新任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书面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汉心、郑锦浩、魏会兵、屠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凌杰：男，198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富邦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汉平先生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